

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 113 學年度招收國中部羽球專長新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長期有計畫發掘、培育優秀羽球運動人才，提升羽球競技運動能力，及增進學生未來錄取國立大學之機會。

二、對象：113 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人數：擇優錄取六人（不分性別）。

四、測驗：（一）術科：依術科測試標準；（二）面試：每人約 3 分鐘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權利

1.基本獎學金：正取生國中就學三年期間，每學期 5,000 元。

2.個人比賽獎學金：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，各年級申請時間如下表。

年 級	國一新生	國二	國三
申請時間	當年 9 月 1 日~10 日	當年 9 月 1 日~10 日	當年 9 月 1 日~10 日
比賽成績 採計時間	升上小六的 8 月 01 日 至 隔年 8 月 31 日止的比 賽	國一時的 9 月 01 日至 隔年 8 月 31 日止的比 賽	國二時的 9 月 01 日至 隔年 8 月 31 日止的比 賽

個人比賽獎學金種類如下：

a.國小盃全國賽前 8 名：30,000 元。

b.區域性全國賽：市長盃、諸羅山盃、港都盃

第 1 名 30,000 元，第 2~3 名 20,000 元，第 4~8 名 10,000 元。

c.縣市賽：中小聯運、市運會

第 1 名 30,000 元，第 2~3 名 20,000 元，第 4~8 名 10,000 元。

3.基本獎學金、個人比賽獎學金合計，每學期最高發給 30,000 元。

4.參加小六學力競試領有『專案獎學金』者，採擇優方式發給獎學金。

5.錄取生若選擇住宿，**住宿費減半收費**。

6.錄取生參加學校辦理之夜間課程（夜間雲端學院），**免收費用**。

7.錄取生開學後由贊助廠商及家長會，**贈送每人羽球裝備**。

（二）義務

1.設專責教練及行政團隊多人，支援選手訓練及參加比賽。選手須聽從教練指導，並接受各項比賽安排，若有違反球隊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勒令其退出球隊，並繳回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羽球獎學金。

2.因故退出球隊（含不參與訓練），取消下學期及以後之權利；學期中退出球隊者，依比例補繳當學期之羽球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。

3.因故轉學，必須繳清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4.在學期間之學期中，因故被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，取消下一學期之權利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。

※本校將於 113 年 03 月 0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:00 舉辦招生說明會，並於會後辦理術科測驗及面試。歡迎家長、選手蒞校參加，地點：本校仁愛樓多功能教室、嘉義大學林森校區羽球場。

※即日起開始報名，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報名表請洽本校體衛組。

連絡電話：(05)2764317 轉 108（教練陳駿烽）、轉 214（體衛組）；傳真(05)2755277

